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英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鄧茂男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高郁婷